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矿业权价款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溪湖区火连寨镇白灰厂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我们承诺：

1. 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2. 认真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3. 对评估报告独立、客观、公平和真实性承诺法律责任。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宋冰凝
2102201600837

矿业权评估师：

郭欣
2102201600652

2018 年 2 月 8 日